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人民幣千元)	154,984	136,903
毛利(人民幣千元)	31,828	15,072
毛利率(%)	20.5	1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8,955	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24,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58	(5.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58	0.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54,984	136,903
銷售成本	8	(123,156)	(121,831)
毛利		31,828	15,072
其他收入	6	3,450	5,716
其他虧損淨額	7	(1,028)	(5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585)	(1,23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17,713)	(15,982)
財務成本	8	(536)	(4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416	2,615
所得稅開支	9	(1,442)	(9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2,974	1,7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24,346)
期內溢利(虧損)		12,974	(22,640)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		8,955	(14,002)
—非控股權益		4,019	(8,638)
		12,974	(22,64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本公司擁有人		8,955	620
– 非控股權益		4,019	1,086
		<u>12,974</u>	<u>1,70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u>3.58</u>	<u>(5.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u>3.58</u>	<u>0.2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虧損)

12,974 (22,6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1,492 1,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計入儲備

(674) (6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17 (2,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35 (1,27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309 (23,918)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0 (14,194)

—非控股權益

4,019 (9,724)

15,309 (23,91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

12,974 1,7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2 1,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計入儲備

(674) (6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17 (2,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35 (1,2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09 428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0 (658)

—非控股權益

4,019 1,086

15,309 4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9,744	129,102
無形資產	13	752	9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826	5,872
遞延稅項資產		3,810	2,9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951	8,658
		<u>140,083</u>	<u>147,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25	17,987
合約資產	15	69,017	44,7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66,404	48,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999	4,6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7,337	1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51	60,696
		<u>231,733</u>	<u>193,3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4,314	14,876
合約負債	17	4,983	1,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6,342	21,662
銀行借款		3,500	3,750
租賃負債		9,296	6,122
應付所得稅		91	763
遞延政府補助		2,864	5,016
		<u>71,390</u>	<u>53,364</u>
流動資產淨額		<u>160,343</u>	<u>139,9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0,426</u>	<u>287,450</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82	2,131
遞延政府補助	11,123	11,479
遞延稅項負債	1,117	345
	<u>14,022</u>	<u>13,955</u>
資產淨額	<u>286,404</u>	<u>273,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50	2,250
股份溢價	98,676	98,676
保留盈利	40,195	31,240
其他儲備	132,710	130,375
	<u>273,831</u>	<u>262,5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831	262,541
非控股權益	12,573	10,954
	<u>286,404</u>	<u>273,495</u>
權益總額	<u>286,404</u>	<u>273,49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2室, 而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ii)金融相關應用平台(「金融應用平台」)以及相關維護服務(「平台維護服務」)(自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終止)。本公司的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由期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 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 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 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節所詳述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內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中期財務資料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4]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時及日後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的交易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戰略決定，已確定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出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其中包括(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ii)提供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本集團從事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出售事項」）（附注12(ii)））後，主要營運決策者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由於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乃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因此，簡明綜合損益及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的比較資料已重列，以達致一致的呈列方式。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之除稅前業績，但未經分配之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若干銷售及分配開支、若干行政及企業辦事處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及被認為不可分配收入及開支的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質押銀行存款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地理分部，分部應佔收益乃基於客戶地區；分部應佔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地區。

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分部詳情載於下文。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u>持續經營業務</u>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提供電子 製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金 融應用平台及 平台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36,903</u>	<u>1,344</u>	<u>138,247</u>
分部業績	<u>5,136</u>	<u>(20,164)</u>	(15,0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701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954)</u>
除稅前虧損			(17,549)
所得稅開支			<u>(5,091)</u>
期內虧損			<u>(22,640)</u>

附註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4,346,000元與同期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分部業績(虧損)約人民幣20,164,000元之間的差額為期內所得稅開支。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以上的客戶(包括在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客戶A	61,767	24,340
客戶B	28,855	23,117
客戶C	不適用	22,357
客戶D	不適用	20,192
客戶E	不適用	16,751
客戶F	不適用	15,102

在相關報告期內，來自客戶C、D、E及F的個別收益少於總收益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子 製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金融 應用平台及 平台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37,282	31,627	368,909	728	369,637
分部負債	(78,375)	(2,790)	(81,165)	(9,719)	(90,8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570	-	570	887	1,457
折舊	16,859	-	16,859	28	16,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40	-	40	-	40
匯兌虧損淨額	1,204	3	1,207	-	1,207
銀行利息收入	608	7	615	-	615
財務成本	410	-	410	-	410
存貨撇銷撥備淨額	704	-	704	-	7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4,671	14,67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7,394	-	7,394	9	7,403
添置無形資產	127	-	127	-	127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以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由客戶所處地區釐定)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提供電子 製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應用平台及 平台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154,875	-	154,87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9	-	109
	<u>154,984</u>	<u>-</u>	<u>154,98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136,807	1,344	138,151
美國	96	-	96
	<u>136,903</u>	<u>1,344</u>	<u>138,247</u>

(i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隨著時間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154,984	136,9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時間		
—提供平台維護服務	-	133
某個時間點		
—提供金融應用平台	-	1,211
	<u>154,984</u>	<u>138,247</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計入於年初報告期間的合約負債，該金額約人民幣1,175,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3,000元(未經審核))。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1	-	201	615	-	615
政府補貼(附註)	3,108	-	3,108	5,056	-	5,056
其他	141	-	141	45	24	69
	<u>3,450</u>	<u>-</u>	<u>3,450</u>	<u>5,716</u>	<u>24</u>	<u>5,74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i)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的補助，以購買若干用於營運的合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對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獲准在進項增值稅(「增值稅」)額外扣減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的資產相關補助約為人民幣2,508,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90,000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附帶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企業債券利息收入	607	-	607	701	-	701
非上市企業貸款利息收入	226	-	22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584)	-	(584)	40	-	(40)
匯兌虧損淨額	(1,275)	-	(1,275)	(1,207)	-	(1,207)
其他虧損	(2)	-	(2)	-	(21)	(21)
	<u>(1,028)</u>	<u>-</u>	<u>(1,028)</u>	<u>(546)</u>	<u>(21)</u>	<u>(567)</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84	-	84	163	-	163
租賃負債利息	452	-	452	247	-	247
	<u>536</u>	<u>-</u>	<u>536</u>	<u>410</u>	<u>-</u>	<u>41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體福利	30,046	-	30,046	39,325	3,149	42,474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附註i)	2,238	-	2,238	1,573	1,928	3,501
	<u>32,284</u>	<u>-</u>	<u>32,284</u>	<u>40,898</u>	<u>5,077</u>	<u>45,975</u>
人力服務開支(附註ii)	5,010	-	5,010	1,833	-	1,833
	<u>37,294</u>	<u>-</u>	<u>37,294</u>	<u>42,731</u>	<u>5,077</u>	<u>47,808</u>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						
所使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成本	56,007	-	56,007	46,073	-	46,073
分包費用	10,459	-	10,459	9,953	-	9,953
短期租賃下確認的						
開支						
- 機械	4,943	-	4,943	10,111	-	10,111
- 辦公室、倉庫、生產						
廠房及員工宿舍	1,033	-	1,033	1,910	28	1,938
公用設施	3,628	-	3,628	4,266	-	4,266
折舊(視情況於「銷售						
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						
支」扣除)(附註iii)	20,871	-	20,871	16,859	28	16,887
攤銷(視情況於「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附註iv)	246	-	246	792	665	1,457
核數師酬金	409	-	409	400	-	400
專業費用	3,315	-	3,315	2,586	254	2,840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99	-	99	704	-	7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14,671	14,671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用	1,108	-	1,108	1,005	-	1,005
交通運輸	100	-	100	47	-	47
差旅開支	596	-	596	337	15	352
其他	2,346	-	2,346	1,274	773	2,047
	105,160	-	105,160	96,317	16,434	112,75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金融						
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總額						
(附註v)	142,454	-	142,454	139,048	21,511	160,559

附註：

- (i)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已按適用情況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9,799	-	19,799	15,275	-	15,2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72	-	1,072	1,584	28	1,612
	20,871	-	20,871	16,859	28	16,887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成本已按適用情況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 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3	-	163	-	665	66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3	-	83	792	-	792
	246	-	246	792	665	1,457

- (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其他因研發目的而產生的雜項開支，其總額約為人民幣6,612,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88,000元(未經審核))。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7	-	1,557	594	-	59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15)	-	(115)	315	4,182	4,49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42	-	1,442	909	4,182	5,0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深圳信懇智能」)及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信懇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信懇智能及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雷根金融信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附註12(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

10.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955</u>	<u>(14,00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3.58</u>	<u>(5.60)</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955</u>	<u>62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3.58</u>	<u>0.2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通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45,741
添置	21,138
出售	(550)
折舊	(34,566)
撇銷	(2,5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83)
	<hr/>
於報告期末	129,102
	<hr/> <hr/>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29,102
添置(附註iii)	12,867
出售	(1,354)
折舊	(20,871)
	<hr/>
於報告期末	119,744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294,965
累計折舊	(165,863)
	<hr/>
賬面淨值	129,102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305,661
累計折舊	(185,917)
	<hr/>
賬面淨值	119,744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57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29,000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萬海大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售其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即上海萬海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
- (iii) 期內添置主要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若干租賃合約，由短期租賃變更為長期租賃。

13.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7,097
添置	272
減值虧損(附註i)	(14,671)
攤銷	(1,747)
	<hr/>
於報告期末	951
	<hr/> <hr/>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951
添置	47
攤銷	(246)
	<hr/>
於報告期末	752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3,669
累計攤銷	(2,718)
	<hr/>
賬面淨值	951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3,716
累計攤銷	(2,964)
	<hr/>
賬面淨值	752
	<hr/> <hr/>

附註：

- (i) 其指一間前附屬公司持有的金融應用平台(附註12(ii))產生的減值虧損，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867	806
預付諮詢服務費		913	1,994
租賃及其他按金	(i)	1,536	910
非上市公司債券的應收利息		1,075	462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應收利息		306	80
其他應收款項	(i)	302	375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iii)	7,032	7,032
		<u>12,031</u>	<u>11,659</u>
減：虧損撥備		<u>(7,032)</u>	<u>(7,032)</u>
		<u>4,999</u>	<u>4,627</u>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4	194
預付諮詢服務費		548	-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ii)	4,582	4,551
租賃按金	(i)	696	1,321
		<u>6,020</u>	<u>6,066</u>
減：虧損撥備		<u>(194)</u>	<u>(194)</u>
		<u>5,826</u>	<u>5,872</u>
		<u>10,825</u>	<u>10,49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4,582	4,551
減：虧損撥備		<u>(194)</u>	<u>(194)</u>
		<u>4,388</u>	<u>4,35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51,000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擔保，按10%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償還。

(iii)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7,032	7,032
減：虧損撥備	<u>(7,032)</u>	<u>(7,032)</u>
	<u>—</u>	<u>—</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淨額	<u>69,017</u>	44,763
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47,535	35,41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u>(131)</u>	<u>(13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7,404</u>	35,288
應收票據	<u>19,000</u>	<u>12,732</u>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135,421</u></u>	<u><u>92,783</u></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電子製造服務已完成但未開票貨物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四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22,765	10,616
1至2個月	17,598	12,083
2至3個月	6,629	9,328
超個3個月	412	3,261
	<u>47,404</u>	<u>35,288</u>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正常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209	8,886
1至2個月	6,963	4,676
2至3個月	83	1,166
3個月以上	59	148
	<u>24,314</u>	<u>14,876</u>

17.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4,983</u>	<u>1,17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2,379	2,649
應付員工薪資及人力服務開支	10,234	9,72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155	5,666
其他應付款項	1,367	584
應計費用	3,207	3,034
	<u>26,342</u>	<u>21,662</u>
	<u>31,325</u>	<u>22,837</u>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及生產的全面服務，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與第三方業務夥伴(「雷根集團」)合作開拓金融科技業務，此乃透過收購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雷根金融信息」)60%的註冊股本(「收購事項」)達致，雷根金融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相關應用平台(「金融應用平台」)以及相關維護服務(「平台維護服務」)。然而，作為初次涉足金融科技及保險相關市場的企業，本集團正面臨大型保險集團的激烈競爭，彼等擁有中國自家網上平台，令本集團難以擴大客戶規模，且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較預期緩慢。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考慮到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業務自其開始營運以來的表現及近期針對雷根集團的負面消息，董事會已對雷根金融信息的發展潛力再作評估，並決定本集團應止蝕離場，出售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金融科技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科技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為本集團於同期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

於中期期間，中國經濟面對重大挑戰，比如物業投資下滑及消費增長疲弱。內需不足，令企業間的競爭轉趨激烈。本集團在中期期間將資源集中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促成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增加12.1%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隨著收益增長，毛利率亦大幅改善，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至中期期間的20.5%，以致在中期期間扭虧為盈，由純損轉為純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的相應期間則出現純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

前景

在當前複雜的國際環境及中國經濟充滿挑戰下，本集團在開支及擴展方面會保持審慎態度，以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業務並積極分散或擴展我們的客戶及產品，以開拓收入來源並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爭取更多商機，並開拓其他業務分部及新機遇，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更佳回報。我們將繼續致力兼顧股東、僱員及客戶之間的利益，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4,875	138,151
美國	109	96
	<u>154,984</u>	<u>138,247</u>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PCBA的製造及銷售。基於使用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可主要及廣泛應用於三種產品類別的電子終端產品，即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裝置。下表概述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各類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86,305	76,136	13.4	55.7	55.1	0.6
物聯網產品	32,723	34,258	(4.5)	21.1	24.8	(3.7)
汽車相關裝置	33,512	23,848	40.5	21.6	17.2	4.4
其他	2,444	2,661	(8.2)	1.6	1.9	(0.3)
	154,984	136,903	13.1	100.0	99.0	1.0
金融應用平台及 平台維護服務	-	1,344	(100.0)	-	1.0	(1.0)
總計	154,984	138,247	12.1	100.0	100.0	-

我們銷售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約13.4%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

本集團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約4.5%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聯網產品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

我們銷售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約40.5%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令人滿意的技術及品質贏得更多客戶訂單。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中期期間保持穩定至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出售事項後，於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來自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144.7%。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9.4%增加至中期期間的2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變動 (%)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19,692	9,431	108.8	22.8	12.4	10.4
物聯網產品	5,264	1,019	416.6	16.1	3.0	13.1
汽車相關裝置	6,590	4,472	47.4	19.7	18.8	0.9
其他	282	150	88.0	11.5	5.6	5.9
	<u>31,828</u>	<u>15,072</u>	<u>111.2</u>	<u>20.5</u>	<u>11.0</u>	<u>9.5</u>
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	-	(2,065)	(100.0)	-	(153.6)	不適用
總計	<u><u>31,828</u></u>	<u><u>13,007</u></u>	<u><u>144.7</u></u>	<u><u>20.5</u></u>	<u><u>9.4</u></u>	<u><u>11.1</u></u>

PCBAs

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增加約108.8%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增加至約22.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主要是由於整體資源利用率改善及銷售訂單增加吸納更多固定成本所致。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增加約416.6%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增加至約為16.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的毛利增加約47.4%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增加至約19.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助以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中期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債券及貸款之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運輸成本；(iii)娛樂開支及其他開支。中期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比率相對於收益均維持於1.0%以下的低水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傭福利開支、(ii)折舊、(iii)專業費用、(iv)短期租賃下確認的開支、(v)差旅開支、(vi)公用事業費、(vii)電訊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在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出售金融科技業務所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分部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於中期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符。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出售事項，惟部份被中期期間因溢利增加而增加的所得稅開支抵銷。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論述，中期期間的期內純利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於中期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中期期間的溢利主要來自重慶工廠的溢利。該變化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出售事項及重慶工廠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3。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5.1%及4.4%。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資本開支

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重慶及深圳工廠添置廠房及設備有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與培訓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倘適用)其他津貼、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65名僱員，中期期間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中期期間，概無界定供款計劃下的供款被沒收；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現有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水平。供款須按界定供款計劃的規則繳付，故於損益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中期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李浩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以來業務的熟悉，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李浩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曾或可能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本集團股東或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或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10%限額，惟更新後的10%限額始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6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俊碩先生(主席)、黃劍非先生及慕凌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xinken.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會適時(按股東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黃俊碩先生及慕凌霞女士。